

朝陽科技大學就業學程及就業專精學程實施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訂定(92.07.09)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就業技能及專業知能，以提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各院、系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各學程之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由各院、系自訂，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程之授課時數，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至少佔該學程之三分之一，校外學者之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六分之一，兩者合計不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業界專家及校外學者之遴聘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鐘點費另依相關規定支給。
- 第四條 每一學程得為跨院或跨系之整合性課程，就業學程總學分不低於十二學分，不高於十六學分為原則，就業專精學程總學分不低於九學分，不高於十六學分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應於每一學期註冊、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向設置學程之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第六條 學生所修之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該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 第七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及選課規定仍依本校學則、選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及依本辦法開設之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及學程證明，如修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而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因未完成學程學分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於畢業後亦不得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